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专项资金检查工作的网上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完善资金监管机制，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2018年度广东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情况的通报》（粤卫基层函[2019]1号）等相关文件，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决定联合开展对2018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8年度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筹集的补助资金。专项检查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共同组织实施。

二、检查对象。

1. 县区卫健局、财政局：①榕城区②普宁市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详见附件：检查对象随机选取记录）

- ①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②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③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④流沙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⑤流沙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⑥流沙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⑦大坪镇卫生院
- ⑧洪阳镇卫生院
- ⑨船埔镇卫生院
- ⑩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3. 检查人员：

- ①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 ②市财政局派驻卫生健康局财务总监
- ③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科
- ④市卫生健康局基层指导科
- ⑤第三方机构

现将被检查单位名单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